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葉楨菱
電話：05-3620123#469
電子信箱：chenling3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29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(含印領清冊)及結算明細表各1份 (0029111A00_ATTCH1.doc、
0029111A00_ATTCH2.xls)

主旨：嘉義縣107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國民中小學清寒學生書籍費
及視障大字(點字)教科圖書補助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補助所轄公立國中小清寒學生或設籍本縣之視障學生
(含私立惠明盲校)：

(一)本案排除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及已接受其他
單位(含教育儲蓄專戶)補助者。

(二)清寒學生：

1、限補助教育部審定本教科圖書所需經費，務請確認未
受其他單位重覆補助，以避免追繳作業。

2、請各校控管補助清寒學生名額低於全校學生總數5%以
下(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入，例如508人*5%=26人)。

3、若有遭遇特殊緊急事件之學生致總數超過5%，則不受
限。

(三)視障學生：指業於特教通報網申請者，由本府補助審定
版大字(或點字)教科圖書經費。



二、補助作業期程如下：(點字書請款作業不受限於下列期程)

(一)傳送申請表：

- 1、本縣各級學校：請於108年2月27日(星期三)前將申請表傳送至本縣學校填報控管平臺<http://formctl.cyc.edu.tw/formctl/>，填報是否申請補助，如欲申請，請上傳申請表；若無需求者，免傳送(申請表主旨請寫○○學校教科圖書補助申請表，請勿送交印領清冊)。
- 2、其他學校：請將申請表傳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公務信箱(E-mail:schman@mail.cyc.edu.tw)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
(二)核定通知：本府教育處於108年3月5日(星期二)前以公務信箱通知核定結果，不另行發文。請各校配合請款作業。

(三)請款作業：請申請學校於108年3月15日(星期五)前將統一收據及收支結算明細表寄(送)達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收。(免備文)

三、請各校務必注意上開時程，並如期傳(送)交表件。為確保整體撥款期程，逾期者歉難補助。

四、有關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科書核定價格表，請至網站下載，網址為：https://203.66.57.194/tbcp107/news_list.asp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